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山东省工程实验室 (研究中心) 的通知

各区(市)发改局、枣庄高新区经发局, 枣庄学院:

按照省发改委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山东省工程实验室(研究中心)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 我委拟开展 2018 年山东省工程实验室(研究中心)组织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1、符合新旧动能转换“十强产业”领域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领域, 对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要引领支撑作用。

2、符合《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 研发设备、研发场所、专职研发人员等指标达到有关标准要求, 行业创新优势较为突出。

3、优先支持以企业为主体承担建设, 且申请单位必须拥有运行 1 年以上的市级工程实验室(研究中心)。

二、组织程序

1、请按照《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和编制大纲, 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编写申请材料(无需资质)、提供相关证明、出具真实性声明。

2、请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出具审核转报正式文件。我委将按程序筛选提报符合条件的工程实验室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每个区（市）择优推荐1家，多报不予受理。请于3月12日前将申报正式文件、申请报告（一式8份）、基本情况一览表及电子版报送市发改委工交科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王 月；3312217

邮 箱：6336281@163.com

附件：《拟申报省级创新平台基本情况一览表》

